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5	2,893,052 (2,494,027)	2,781,222 (2,450,338)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代理成本 行政費用 其他費用	6	399,025 83,576 (295,534) (60,716) (12,976)	330,884 69,500 (233,983) (60,270)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 8 11	113,375 (16,234) 585,588 (12,779)	106,131 (15,725) — 50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9	669,950 (2,834)	90,913 (1,162)
本年度溢利 除税後其他全面收入		667,116	89,75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年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一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8,425 64,243 (5,270)	(33,647) - (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126,877	(33,7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93,993	56,01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4,565	87,845
非控股權益		2,551	1,906
		667,116	89,75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1,326	55,674
非控股權益		2,667	345
		793,993	56,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4.9 港仙	2.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27	91,355
商譽		206,171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393	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_	660,075
可供出售投資	11	1,291,321	_
已付一名關聯方按金			
- 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已付之按金		135,802	_
一租賃按金		15,812	15,101
		1,742,026	973,174
流動資產			
存貨		1,061,407	923,554
投資債務證券		440,000	_
應收貿易款項	12	5,342	6,654
應收貸款	13	127,376	_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95	176,8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76	15,622
已抵押存款		91,357	72,2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04	6,1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5,650	192,103
		2,165,007	1,393,1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4,501)	(19,93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370)	(154,6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538)	(1,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24)	(1,085)
税項撥備		(5,386)	(3,768)
借貸		(567,652)	(396,377)
		(882,871)	(577,419)

[新]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淨值	1,282,136	815,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4,162	1,788,9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税項負債	(304) (678)	11
	(982)	(1,088)
資產淨值	3,023,180	1,787,8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82	8,282
儲備	2,996,268	1,765,712
	3,006,150	1,773,994
非控股權益	17,030	13,833
權益總額	3,023,180	1,787,827

附註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 詮釋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補充披露呈報於財務報表表附許內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入賬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方式相符。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已發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¹ 租賃²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¹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²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2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除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應用時已發佈但尚未 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識別出可報告的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按其產品及服務線之收益貢獻劃分簡化分部分類,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該分部包括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 錶,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八年	
	 汽車分銷	非汽車分銷	————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69,576	323,476	2,893,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330	5,762	64,09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27,906	329,238	2,957,144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0,225	(24,415)	135,810

		二零一七年	
	汽車分銷	非汽車分銷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19,181	262,041	2,78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67	6,278	66,7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79,648	268,319	2,847,967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5,722	(20,488)	145,234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若干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行政費收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酬金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中央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5,810	145,234
銀行利息收入	1,216	586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835	_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33	2,1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919)	(41,8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779)	50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585,588	_
融資成本	(16,234)	(15,725)
除所得税前溢利	669,950	90,913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汽車銷售	2,469,539	2,395,631
其他商品銷售	323,477	262,041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00,036	123,550
	2,893,052	2,781,22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16	586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835	_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10,045	14,2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28	1,514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7,820	7,044
保險經紀收入	44,893	41,617
管理費收入	1,135	1,160
行政費收入	618	357
其他	1,886	2,941
	83,576	69,500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9	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287,412	2,411,756
- 存貨撇減	6,238	5,784
- 撥回存貨撇減	_	(2,6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995	21,9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28)	(1,514)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98,025	91,813
僱員福利開支	44,426	45,603
訴訟及索償撥備###	12,976	_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其他貸款利息	14,187 2,047	11,327 4,398
<u>-</u>	16,234	15,725

^{##} 約20,526,000 港元及1,46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20,455,000 港元及1,493,000 港元) 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 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訴訟及索償撥備計入其他費用。

9.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繳納所得税,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項。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本期間税項 - 香港利得税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税	1,146 1,840	322 1,046
本期間税項總額遞延税項	2,986 (152)	1,368 (206)
總計	2,834	1,16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4,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84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45,894,981股(二零一七年:3,317,114,634股)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ang & Olufsen A/S (「B&O」)約15.09%股權。於上個年度,憑藉本集團於B&O董事會的地位及參與B&O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B&O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彼亦擔任B&O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辭任」),本集團於B&O董事會缺乏代表,導致本集團不再對B&O擁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公佈,由於情況變動(包括辭任)導致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間接失去於B&O董事會的代表以及本集團並無意向B&O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薦任何人士,B&O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故本集團終止繼續採用權益法計算於B&O之投資,因此,於B&O之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業績包括B&O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止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B&O最近期可得及已刊發財務資料乃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許計入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本集團分佔B&O的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虧損約12.779.000港元。

緊隨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後,其被入賬列為視作出售於B&O之全部權益,而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約585.5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3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0至30日 31至120日 超過120日	5,075 267 	1,161 100 5,393
	5,342	6,654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互聯網融資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i>(i)</i>	86,420	_
其他應收貸款	(ii)	40,956	_
			_
		127,376	_
	!		

附註:

- (i) 金額為通過獨立金融服務公司之互聯網融資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並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本金 (到期日為30至90日)及有關利息(年利率介乎6.00%至6.80%)由中國內地的獨立保險公司承保。
- (ii) 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並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36%,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0至30日	10,194	13,199
31 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462 2,290	2,739 2,477
超過 90 日	1,555	1,516
	14,501	19,9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0,847,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Bang & Olufsen A/S (「B&O」,一間丹麥上市公司)於去年獲 貴集團收購為聯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入賬。由於唐啟立先生(於B&O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辭任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 貴集團並無代表出席B&O董事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

於應用權益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已採用B&O已刊發財務報告(「B&O財務資料」)所載B&O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之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由於 B&O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的財務影響,因而被識別為 貴集團之重大組成部分。因此,作為吾等 審核之一部分,吾等須對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B&O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吾等未能接觸B&O之系統、賬目、記錄、管理層及核數師,乃因根據丹麥有關內幕消息披露之若干規定及法規限制該等接觸。由於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B&O之投資賬面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視作出售B&O當日止期間 貴集團應佔B&O之業績及視作出售B&O之收益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允地列報獲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據。此外,由於吾等工作範疇受到此等限制,吾等並無獲得有關B&O財務資料披露之充足審核證據。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主席報告

中國公佈二零一七年增長率約為 6.9%,而全球經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英國退歐協商、全球資金流動貨幣政策及中美貿易摩擦將對穩定的全球經濟帶來威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的增長目標約 6.5%,並同時設法減債、遏制債務及財務風險。中國季度 GDP 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以來經歷最疲軟增長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中國經濟同比增長 1.4%,而上個期間則上漲 1.6%,略低於市場預期 1.5%。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2,781,000,000港元增加至2,893,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330,900,000港元增加至399,0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88.8%。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664,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87,800,000港元。

由於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本集團於B&O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增加約585,600,000港元(非現金性質)。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該一次性收益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佈。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不少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增長回暖。根據貝恩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2017年中國奢侈品報告」,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三年增速放緩後,中國個人奢侈品消費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反彈,於二零一七年展現強有力的增長,且國內市場購買超過海外,增長達20%。分類再平衡持續以女性類別為基準,例如化妝品、女裝及珠寶,超過其他類別的增長。報告顯示,20至34歲的新消費者(尤其是千禧一代)成為去年奢侈品市場增長的主要貢獻者。貝恩公司大中華辦事處合夥人及報告作者Bruno Lannes表示,"中國千禧一代加速了奢侈品的消費,尤其是去年。"許多奢侈品牌認識到,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在奢侈品行業引領潮流"。首先,中國千禧一代佔全球奢侈品消費32%;此外,我們亦透過關鍵意見領袖及媒體目睹了中國奢侈品行業的新興質化編輯權限。Lannes補充道,中國在數位市場推廣及數位消費者參閱領域領先所有其他市場。

根據全球管理諮詢公司波士頓諮詢集團(BCG)與全球業務策略領先顧問Altagamma(匯集了意大利高端文化及創意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第五版年度研究「真實奢侈品全球消費者觀察報告(True-Luxury Global Consumer Insight)」,奢侈品的最新調查涵蓋了10個國家,12,000名千禧一代及中國奢侈品消費者。報告顯示,千禧一代將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消費動力:約130%,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佔市場的份額約50%。中國消費者為最主要的增長動力:約70%,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佔市場份額約40%。整體奢侈品行業(包括產品及服務)目前價值約915,000,000,000歐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將達約1,260,000,000,000歐元。此外,社交媒體、線上及移動設備表現突出,55%的奢侈品消費者通過移動電話及個人電腦進行購買。社交媒體影響力正逐步加強。社交媒體首次成為真實奢侈品消費者首要的資料來源及有主要影響力的渠道,其次為雜誌及品牌網站。

就全球豪華汽車市場而言,中國仍為最重要的市場。根據Nikkei Asian Review作者Kosei Fukao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文章「中國消費者推動全球豪華汽車銷售增長(Chinese buyers spur rise in global luxury car sales)」,當中提到中國於二零一七年龍頭豪華汽車製造商中佔約90%的銷售增長。中國整體銷售佔27%,較二零一六年高三個百分點。中國豪華汽車銷售量增長17%,而世界其他國家則的增幅只有1%。簡言之,中國去年所售汽車佔九家製造商所售420,000輛額外汽車的360,000輛。其他高端汽車製造商亦趨之若鶩。瑪莎拉蒂(Fiat Chrysler的一個汽車部門)及英國阿斯頓•馬丁等公司正擴大其於中國的零售網絡,意味著吸引中國富裕車主關注的競爭將加劇。

根據亞洲時報(香港英文新聞網站,涵蓋亞洲政治、經濟、商業及文化等領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發佈的文章「消費者升級,推動中國豪華汽車市場(Consumer upgrades drive China's luxury car market)」,豪華汽車市場持續升溫。根據安信國際(Essence International)發表的報告,豪華汽車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按超過10%的年度銷售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國客車協會,豪華汽車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18%,而整體汽車銷售增長僅為1.4%。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數據顯示,包括奧迪、寶馬及梅賽德斯在內的第一檔次豪華汽車較去年同期增長分別約1.1%、1.5%及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年內,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分銷之收益錄得約2,470,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2,396,000,000港元,增幅約3.1%。旗下三個品牌之中,勞斯萊斯之銷售額有所增長,而賓利及蘭博基尼之銷售額則有所下降。在本集團旗下其他眾多品牌中,勞斯萊斯的表現最為優秀,錄得總銷售額約1,04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33,100,000港元,增幅為25.4%。勞斯萊斯售出之汽車總數為169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149輛增加約13.4%。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勞斯萊斯的所有型號當中,古思特的收益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根據勞斯萊斯官方網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發佈的文章「勞斯萊斯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出色成績」,該汽車品牌宣佈二零一七年非常成功,合共3,362輛獲來自全球約50個國家的客戶委託生產的轎車。該業績在市場缺乏幻影及中東重要市場的動蕩市況的情況下取得。新幻影於七月面世,受到全球媒體及潛在客戶前所未有的稱讚,訂單量大增。中國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所錄得者增長40%。

賓利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為1,29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1,400,000,000港元,減幅約7.6%。與此同時,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314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的385輛減少18.4%。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的賓利所有型號當中,Flying Spur 售出的車輛最多,而新運動車型中,添越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蘭博基尼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下跌,總額約為129,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銷售總額約162,600,000港元下跌約20.3%。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29輛,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售出的42輛減少約31%。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蘭博基尼的所有車型當中,就收益及毛利貢獻而言以Huracan表現最佳。

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的銷售毛利率略有改善,而本集團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補貼。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19.0%。因此,上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約52.2%降至本財政年度約45.4%。

非汽車分銷

年內,非汽車分部銷售額錄得收益增長約23.5%至約323,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262,0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受銷售音響設備以及男裝及配飾推動,惟部分被鐘錶珠寶銷售減少所抵銷。

於本財政年度,非汽車分部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26.5%升至本財政年度的約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音響設備銷售改善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所有非汽車分部中,就收益貢獻而言以B&O PLAY表現最佳。

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85.2%及約121.3%。

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

為利用本集團閒置現金及提高資本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已分配若干資源用於多種投資、債務證券及應收貸款。儘管投資所產生收益較經營分部所產生毛利相對甚微,總運用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6%。於本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13,800,000港元。

本集團組合狀況載列如下:

	按賬面值計算之餘額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約(港元)	約(港元)	
Bang & Olusen (「B&O股份」)	1,291 百萬	1,090百萬	
P2P融資組合	86百萬	_	
優先票據	440百萬	330百萬	
其他應收貸款	41百萬	41百萬	
總計	1,858百萬	1,461 百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於B&O之投資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B&O虧損約12,800,000港元。於重新分類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的股價介乎每股150丹麥克朗至每股188.2丹麥克朗。於本財政年度末,B&O以每股152.6丹麥克朗之股價收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5.09%之B&O總股權。本集團已出售64,454股B&O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變現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4.94%之B&O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 P2P 融資組合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到期,且已收到相關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認購任何新 P2P 融資組合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334,840,000港元向第三方 出售其所持由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旦到期日為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日之6%票據。出售事項將於收到票據之本金全額之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近期發展及前景

於未來數年,中國有望成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市場。據Best-selling Cars.com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報導「二零一七年(全年)中國及世界各地德國豪華汽車銷售(2017 (Full Year) China and Worldwide German Luxury Car Sales)」,各大超級品牌(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均錄得輝煌業績。中國再次成為保時捷最大單一國家市場,銷售增長為10%,並為增長最快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再次成為梅賽德斯奔馳增長最大及最快的區域,梅賽德斯奔馳於中國的銷量達587,868輛一連續兩年於中國增長超過四分之一。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強勁復甦,使得奧迪領先寶馬及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於中國的銷售增長約1.1%至597,866輛。

蘭博基尼(我們旗下汽車品牌之一)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客戶推出新發佈的運動型車輛 Urus。本集團有信心,新型號超豪華汽車將能刺激汽車部門的銷售。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 將北京售後服務中心搬遷至更為寬敞及舒適的場地。另一方面,我們亦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搬遷 位於北京的現有賓利售後服務中心,以滿足品牌需求。

鑒於對B&O所作重大投資及B&O Play在中國的分銷業務表現令人滿意,音響設備業務於未來財政年度將仍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由於於B&O之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33%,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縮減其他非汽車業務存貨,特別是鐘錶及珠寶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業績與中國的經濟及豪華汽車市場起伏息息相關。為將該兩個核心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正採取步驟分散業務風險及穩定本集團的健康現金流。本集團將於任何該等機會落實後作出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893,1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2,781,200,000港元增加約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勞斯萊斯、音響產品及男裝產品銷售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變動	
收益來源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
汽車銷售	2,469,539	85.3%	2,395,631	86.1%	73,908	3.1%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00,036	3.5%	123,550	4.5% _	(23,514)	(19.0%)
小計	2,569,575	88.8%	2,519,181	90.6%	50,394	2.0%
非汽車分銷	323,477	11.2%	262,041	9.4% _	61,436	23.4%
總計	2,893,052	100%	2,781,222	100%	111,830	4.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20.6%至約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勞斯萊斯銷售大幅增加導致汽車銷售毛利增加以及音響設備及男裝產品銷售毛利增加。汽車分部之毛利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9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4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售後服務之毛利減少約29.6%至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售後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83,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69,500,000港元增加約2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認購的投資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約26.3%,而行政費用則輕微增加約0.7%。該變動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額外徵收消費稅產生之附加費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本集團錄得其他費用約13,000,000港元,指本財政年度就訴訟潛在賠償所作出的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5,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2%至本財政年度之約1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6,300,000港元),主要以約3,0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7,8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8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5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本財政年度認購金融資產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 56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96,400,000港元增加約 43.2%。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末購買汽車存貨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跌至約18.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3,600,000港元增加約14.9%至約1,06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增加,佔本集團存貨約59.8%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天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天。

上述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存貨為存貨於本財政年度年終及上一財政年度年終之中位數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歐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訴訟更新」一節所述之訴訟可能引起的責任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下文「主 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一節所述之承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 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9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00,000港元)及約48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4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3名)僱員。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有關針對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信昌」)的第一項訴訟(「第一項訴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針對天津信昌的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的公佈。

就第一項訴訟而言,於重新審理第一項訴訟之後,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判決(「上訴判決」),維持第一項訴訟的判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天津信昌就上訴判決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呈交上訴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上訴申請仍處於處理階段。

就第二項訴訟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天津信昌與原告 已達成調解。

就第三項訴訟而言,天津信昌收到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 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天津信昌就第三項訴訟的判決各自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早交上訴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訴申請仍處於處理階段。

根據從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建議本集團就第一項及第三項訴訟的潛在賠償作出合共約13,000,000港元的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該撥備記錄於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兩宗案件的進展。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568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總面值為1,600,000港元)的新股份或普通股(「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之全部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及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0,700,000港元(每股淨價約0.55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貸及約40,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音響業務。餘額約38,2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及約254,000,000港元用於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

有關上述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綦建虹先生及北京文福恒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文福」)訂立 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文福全部股權(「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 652,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結算。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股息

如「近期發展及前景」所述,由於本集團希望儲備更多資金以把握未來商機,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於年內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

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 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 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 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 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及截至本 公佈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 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